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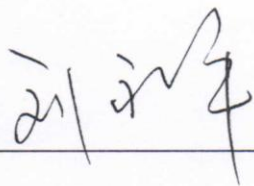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财务部《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号）、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拟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书》范本、《保密协议》范本；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简介等相关资料，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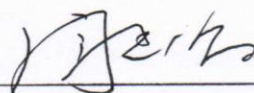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慕福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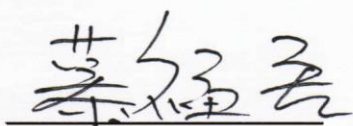
闫玉昌：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_\_\_\_\_

慕福君：

闫玉昌：\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